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23〕108号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关于对山西吕梁永聚煤矿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2023年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校集中开展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2月28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切实维护校园消防安全稳定，结合我校防火工作情况，特制定“学校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一）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　任：杜　影　　袁兆新

副主任：赵　欣　　孙　莹　张　凯　高洪宇

成　　员：各单位、部门负责人

（二）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处。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

理机构，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强化消防设施应用管理。要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保的有关规定，对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三）集中清理火灾隐患问题。要每日对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畅通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巡查检查。定期对校园重点部位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开展自检自查。

（四）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在校学生加大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有学生的部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防火知识讲座以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有电子屏幕的部门每月至少宣传一次防火内容，学生可以利用板报、漫画形式进行宣传，切实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传达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单位、部门接到方案后，要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针对本部门的实际制定相应的防火工作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部门自检自查。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要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检自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立

即整改或上报。

2.组织联合检查。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校范围的联合检查，由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对学校所属部门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给予安全责任人通报或纪律处分，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3月16日至31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的组织领导，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全面落实和具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二）认真细致，查找隐患

各部门要全面、细致、深入地查找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大问题必须迅速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能搁置不管，久拖不决。

（三）成立组织，做好巡查

各部门，尤其是校内各食堂、社区医院、图书馆、学生寝室、各实验室要组织日巡查，长期坚持下去，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松懈。

（四）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绝不能走过场。

要把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到人头，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

（五）严格监督，严肃问责

各部门要严格消防安全事故追究，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期间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非法违法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厉问责，绝不姑息。

（六）稳步推进，及时报告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精神，严格按照学校网格化管理要求，及时动员部署，宣传教育，在检查整治的基础上，组织自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严格落实值班、值宿制度。重点岗位、部位要死看死守。尤其加强大风天的用火用电管理、各部门加强对电暖器的管理，充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卫处担负全校防火安全检查、监督、指导工作，要经常深入到各单位、部门及要害部位检查防火工作落实情况，消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及校园的和谐稳定。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